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2019〕117号

关于印发《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11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保证科研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提高学校科研项目质量和水平，根据《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交职院〔2019〕116号），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支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应用技术以及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学校发展等方面的专题研究。

第三条 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面向全校教职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鼓励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 A、B、C 三类：重大理论研究、重大技术创新以及对学校总体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支撑作用和重要意义的项目可列为 A 类攻关项目；对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引领作用的项目可列为 B 类重点项目；对学校其他工作具有带动促进作用的项目可列为 C 类一般项目。A、B、C 三类项目的申报、立项、检查、管理与评审验收工作由科技信息处统一负责组织。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选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职业教育改革方向、交通行业发展和我校整体工作的实际需要拟定指南

或者采取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技术发展应用情况自选等形式。

第六条 项目申请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和科研工作能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申请项目须符合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和学校发展现实需求，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目标明确，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三）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不能申报校级科研项目；近三年来立项（包括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程序

（一）《校级科研项目指南》下达后，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本部门人员积极申请。项目申报时间由科技信息处在科研项目受理前公布。

（二）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二级学院（教学部）科研秘书、处（室）负责人、科技信息处审核通过后，导出纸质申请书，各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

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统一报送科技信息处。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科技信息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划分 A 类攻关项目、B 类重点项目和 C 类一般项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下达年度科研项目计划。

第九条 校级科研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学校将与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项目负责人签订科研项目合同，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和科技信息处保管。

第十条 由科技信息处组织申报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等项目，若未获批准，申请校级科研项目时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为培育省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校优先推荐校级攻关项目、重点项目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在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批准立项后，原校级项目资助经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研究期限一般为一至两年，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7 人。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信息处依据合同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协调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年对在研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管理、经费使用以及项目预期成果等情况进行阶段性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负责人及项目组

成员，以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和完成时间。确实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科技信息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和计划、不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组，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该项目，收回项目资助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项目组开展工作，保证科研项目保质按期完成。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A类攻关项目3~5万元，B类重点项目1~3万元，C类一般项目0.5~1万元。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情况对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核定并实行分期使用，项目经费核定后一般不予追加。项目立项后可借支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予以报销，不合格项目不予报销和借支。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可继续借支、报销经费的50%，剩余20%的经费在项目评审验收后予以借支、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下达后，由项目组负责人按照经费使用范围的有关规定使用，并接受所在部门、科技信息处、财务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把资助经费用于与研究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列入校级科研计划的项目必须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并附项目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学校将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将责令项目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组应在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项目组在规定执行期结束三个月内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撤销该项目，收回所支经费，并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等纸质材料各7份，由科技信息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评议验收。验收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提问质询的基础上，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对评审验收合格者，颁发《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验收证书》。对优秀科研成果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推荐，并予以必要的经费支持。

评审验收未获通过者，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6

个月)进行修改完善。如仍未通过的,收回所支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由学校提供配套经费的各类自筹经费科研项目,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根据研究内容参照校级项目分类核定,经费管理与使用参照学校校级科研项目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